关于修订《龙游县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包括资金出借）活动，更好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按照起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县国资办研究起草了《龙游县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本办法旨在通过修订原有办法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细化风险控制要求及压实县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以适应国有资产监管新形势。同时，新增资金出借监管条款，构建融资、担保、资金出借“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以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国资发〔2023〕104号），结合龙游县实际，修订《龙游县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内容。

三、起草过程

（一）2025年2月3日至3月2日，经办科室形成《龙游县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初稿。

（二）2025年3月3日至18日，征求相关业务科室对《龙游县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内容。

（三）2025年3月19日至28日，向县国资办书记和主任汇报《龙游县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

四、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除增加“资金出借”主要内容外，保持了原有框架。在条文上，由原来的20条增至33条。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一）修改原办法表述。

1.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范围修改为“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市场化改革的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持牌金融机构(包括地方金融组织)的融资及担保活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本办法。县属国有上市公司融资及担保活动，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条）

2.融资活动。本办法所称融资修改为“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债券类融资；其他融资行为。”（第三条）

（二）新增县国资办及县属国有企业监管职责。

新增县国资办融资及担保监管职责的规定，依法建立监督全面覆盖、风险控制有力的融资及担保监管体系，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全方面全过程监管。同时，县属国有企业作为融资及担保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提升融资及担保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控水平（第六条至第八条）。

（三）新增融资监管内容。

1.新增县属国有企业防范融资风险内容。新增县属国有企业严禁开展融资行为及控制融资风险的规定，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决策应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成本、风险控制、实施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决策融资事项，最大限度地控制融资风险（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新增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债券类融资项目所需报送的文件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融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或报告文件、债券融资方案、关于开展债券类融资项目的内部决议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县国资办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等（第十三条）。

（四）新增担保监管内容。

1.在原基础上，新增县属国有企业对金融子企业(持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互保及对纯并表但无法控制其财务和经营的企业提供担保3种情形原则上不允许新增担保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

2.新增严禁开展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县属国有企业担保业务应纳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管控，动态管理企业担保事项，对有代偿风险的担保应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减少担保损失（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四）新增资金出借监管内容。

1.新增县属国有企业资金出借范围自主实施资金出借的范围、原则上不允许资金出借的范围及禁止情形的规定。同时，新增县属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资金出借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所需报送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2.新增县属国有企业加强借款和担保事项的规定，若债务人、被担保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或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控制借款和担保风险（第二十七条）。

（五）完善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内容。

1.新增融资及担保年度报告制度。县属国有企业应于每年一季度末前，形成上一年度融资及担保活动分析报告报县国资办。年度融资及担保分析报告。通过定期总结与反馈，动态监测企业债务风险，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第二十八条）。

2.强化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一是将县属国有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县国资办对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及担保活动检查结果和企业整改结果等纳入综合考核，倒逼企业规范管理；二是明确县属国有企业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禁止以拆分项目、虚假材料等手段违规融资，违者撤销核准并追责；三是新增针对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